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否决的议案如下：

议案1：《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议案2：《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济云等人签署〈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3：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、出席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在公司子公司位于北京市的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冠捷大厦8层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杨锐志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8月5日—2018年8月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5日15:00至2018年8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

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363,222,8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50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82,029,9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79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81,192,9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7135%。

2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》未获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401%；反对 316,948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3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刘展成先生、余魏豹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济云等人签署〈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未获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401%；反对

316,948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3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刘展成先生、余魏豹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未获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401%；反对 316,948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3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刘展成先生、余魏豹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220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6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219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元勋、赵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6日